

「祖國」抗戰六週年紀念特輯之一

抗戰
以來
中國外交重要文獻

祖國社編

一九四三年版

教員
專

578.2
376

抗戰以來中國外交重要文獻

蔣委員長申述對日一貫方針和立場

國民政府自衛抗戰聲明書

中蘇不侵犯條約

比京會議宣言

抗戰建國綱領

國聯對日適用第十六條報告書

蔣委員長斥「近衛聲明」

蔣委員長談海南海島日軍登陸問題

國民政府通緝汪逆令

蔣委員長談歐戰前之國際大勢

蔣委員長對歐戰表示

國府宣言偽組織與他國訂立文件概不生效

外交部否認汪逆偽組織應會各友邦文

蔣委員長抗戰三週年對美廣播

中國對法國封鎖滇越路及出賣越南等事件之聲明

中國對英國封鎖緬路之聲明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一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及十八日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王外長宣布中國對日德義三國軍事同盟之態度

外交部爲日汪簽訂偽約聲明

蔣委員長斥德意承認偽組織

外交部對蘇日共同宣言聲明

中美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中英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國民政府對德意絕交宣言

外交部宣布中國贊同羅邱宣言之聲明

附：羅邱宣言

蔣委員長太平洋大戰前宣布「解決日本事件」講演

國民政府對日宣戰文

國民政府對德義宣言立於戰爭地位文

反侵略國共同宣言

蔣委員長告別印度國民書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

蔣委員長宣佈中國戰後政策

中美中英新約全文

外交部對法國宣布該國特權消滅照會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年四月十日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十年七月四日十二日

三十年七月二日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蔣委員長申述對日一貫的方針和立場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蘆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的存亡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事之幾點要義，爲諸君坦白說明之。

政府的一貫主張

第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金會宣言，於此更有明確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國內外都可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係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弃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金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綽綽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全民族於

常數不復之地。

第二，這次蘆溝橋事件能否解決是最後關頭的境界。前次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爲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輿論與外交上直接間接的表示，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發生以後，前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夜，還傳播着種種的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要擴大冀東偽組織，要驅逐二十九軍，要逼迫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前想見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入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亟，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祇有讓人家的軍隊無限制的入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紮。或是入家向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就是「以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已快墮臨到這個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一部無法忍受的。我們山東四省失陷，已有十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觸突地點到了北平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麼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東北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善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我們是應戰而不是求戰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爲我國是弱國，又因爲維護和平是我國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

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祇有擁護民族的生命，求我國最後的勝利。

希望和解決和固守我方立場

第四，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係，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外交方法，求得蘆溝事件的解決。外強中乾，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一，任何解決，不得損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遠大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變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至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蘆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

到最後關頭只有抗戰到底

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這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願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咸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

國民政府自衛抗戰聲明書

中國爲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

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一致所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爲「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持而相成也。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鎮，淪於兵燹；繼以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以冀東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盜匪，使中國社會與人類，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受一於此，已足危害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此爲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出此，期以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

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鄰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爲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

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以種種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境內。其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爲其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三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與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并曾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於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對於此項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蘆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哀的美教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于雙方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爲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至之前，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爲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弊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件語調之下，掩護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爲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

及，嚴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請以外交途徑公平解決；而日本則竟派遣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爲軍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昨（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區猛烈進攻，此等行動，與廣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輸大批軍隊，均爲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爲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兩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遭受侵略，此爲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爲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雖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爲中國，實爲世界而奮鬥；非僅爲領土與主權，實爲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最難維持之和平。中國之和平。非僅中國之和平。且世界之和平。亦賴中國之和平。中國之和平。非僅中國之和平。且世界之和平。亦賴中國之和平。

中蘇不侵犯條約

蘇聯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爲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護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堅定而永久之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担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中華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家，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爲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倘雙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定為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于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

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王寵惠，鮑格莫洛夫。

附 外交部發言人為中蘇簽訂不侵犯條約發表談話

中蘇二國，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不侵犯條約。此舉不獨對於中蘇兩國間之和平多加一重保障，且為太平洋各國以不侵犯之保證共謀安全之嚆矢。

中蘇兩國現已重申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之原則，即兩方再行聲明，不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策之工具。雙方依照此項原則，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家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又兩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侵略時，他方約定不得對於該侵略國予以任何協助，或有不利益於被侵略國之舉動。故此項條約之內容，極為簡單，純係消極性質，即不以侵略及不協助侵略國為維持和平之方法。約文簡賅，而宗旨正大，實為非戰公約及其他維護和平條約之一種有力的補充文件。

世界各國在最近十年間，締結不侵犯條約者，不知凡幾，即雙方所抱主義迥然不同之國，亦多締結此約者。中蘇二國簽訂之不侵犯條約，與各國締結者，並無異致。雖在太平洋各國間尚屬創例，而與世界確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中國今日雖受外來極度之侵凌，不能不以武力抵抗武力，然酷愛和平為我

國人之特性；今日以武力侵凌我者，苟能幡然覺悟，變更其國策，則我人亦深願與之簽訂不侵犯條約，共維東亞之安全，而謀人類之幸福。是中蘇二國不侵犯條約之締結，或爲東亞大局好轉之朕兆；我人所企望，在於此耳。

比京會議書

南非、美、澳、比、玻利維亞、加拿大、中國、法、英、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葡萄牙與蘇聯，見日本仍以中日衝突不在九國公約範圍內爲言，並一再拒絕不允交換意見，以圖和平解決，咸有遺憾，日本對此問題及衝突所牽涉之利益所抱之觀念，與世界其他各國所抱者完全不同，已可顯見，日政府堅持中日衝突，僅與中日兩國有關之說，而上述諸國代表，則認此次衝突，與一九二三年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六年巴黎非戰公約各簽字國，咸有關係，即各國之列於國際社會者，亦皆有關係焉，簽訂九國公約者，曾在該約內聲明其願採行規定的政策，俾遠東情形得臻安定之意，並允允在對華與在關係中彼此適用某種規定的原則，而簽訂非戰公約者，又允允對 無論何種性質或何種起因之爭執或衝突，永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方法，以謀解決，凡此皆莫可否認者也，目前中日衝突，不獨各國權利，且使各國物質利益，皆受不良影響，此亦無可否認者，第三國人民間因有此喪生者，更有許多因此受絕大危險者，國際交通爲之阻滯，第三國人民之產業遭其損害，國際貿易被其擾亂而受損失，而各國人民，且因此發生恐慌憤懣之情緒，舉世亦莫不因此而起惶慮不甯之感想焉，上述諸國代表，並認此次衝突及其所造成局勢，爲與不獨與會議國且與全世界咸有關係莫可避免之事件，在上述諸國代表觀之，此問題不得視爲僅僅遠東兩國間關係之事，但爲法律與程序，世界安全與世界和平之事，日政府曾聲明日本對華施用武力，亟欲使中國放棄其現行政策，上述諸國代表，於此不得不指出者，任何國家在法律上絕無施用

武力，以便干涉他國內政之理由，苟一般人對於此種權利，予以承認，則衝突將從此不休矣，日政府又謂應由中日兩國單獨進行解決，然此種解決方法決不信其能成立公正而垂久之解決也，日本武裝軍隊，現以極大數額集中中國土地，而佔據其廣大重要之區域，日軍當局宣稱，日本目的在摧毀中國之志願與能力，使之不能抵抗日本之志願與要求，日政府並謂行爲與態度違反九國公約者，祇爲中國，然中國現已與簽訂此約之其他各國，從事于完全而坦直之討論，而日本則拒不與他國討論，中國當局已屢次聲明，不願且在事實上并不能與日本單獨作解決之談判，故在上述環境中未存根據可信中日兩國如此時聽其單獨爲之，能在最近將來成立對於兩國和平可予以希望，對於他國權利及遠東政治上與經濟上安定可予保障之任何解決，不獨不能如是，且有理由，可信如此聽令中日兩國爲之，武裝衝突，將繼續進行而無已時，而生命財產之摧毀，秩序之混亂，事態之不定，一切之不安定與痛苦，以及仇恨之愈深，與全世界之擾亂，亦將隨之發生，日政府在其最近來文中，請出席比京之各國，依據時局實際作助成東亞安定之貢獻，在與會各國代表觀之，時局中之真正實際，即爲上述之事件，各國代表確信因上述理由，中日直接談判，不能有獲取公正而垂久之希望，前此所以致文日政府，請其與各國代表商洽，庶幾意見之交換，可導成諸國代表斡旋之接受，而助成圓滿解決之談判者，即以此故，與會各國代表，現仍相信如中日兩國允停止敵對行爲，俾給與試行此種手續之機會，則成功未始無望，今中國代表已以此手續，表示辦理之準備矣，各國代表對日本之始終拒不討論此種方法，咸覺費解，上述各國代表，雖期望日本不再堅持，然不得不考慮何者爲其在此局勢中所應有之共同態度，此局勢爲何，即簽訂國際條約之一國，不願其他各簽約國之意見，始終以爲其所施之行爲，不在此國際條約範圍之內，而蔑視其他簽約國認爲在此環境中仍然有效之該約條文是已云。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負担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則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

(十) 練使之保衛祖國

(一〇)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一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總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一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一三)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緊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一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一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一六)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一七)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一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一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〇)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二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二五) 民衆運動

(二六)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

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七)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

充分保障

(二八)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九)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三〇)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務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一)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二)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三)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